元好問集/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六 ◄

元好問集
卷十七

► 卷十八

卷十七

碑碣

閑閑公墓銘

唐文三變，至五季衰陋極矣。由五季而為遼、宋，由遼、宋而為國朝，文之廢興可考也。宋有古文，有詞賦，有明經，柳、穆、歐、蘇諸人，斬伐俗學，力百而功倍。起天聖，迄元祐，而後唐文振。然似是而非，空虛而無用者，又復見於宣政之季矣。遼則以科舉為儒學之極，致假貸剽竊，牽合補綴，視五季又下衰。唐文奄奄，如敗北之氣，沒世不復，亦無以議為也。國初因遼、宋之舊，以詞賦、經義取士。預此選者，選曹以為貴科榮路所在，人爭走之。傳注則金陵之餘波，聲律則劉鄭之末光，固已占高爵而釣厚祿。至於經為通儒，文為名家，良未暇也。及翰林蔡公正甫出於大學，大丞相之世業，接見宇文濟陽、吳深州之風流，唐宋文派，乃得正傳，然後諸儒得而和之。蓋自宋以後百年，遼以來三百年，若黨承旨世傑、王內翰子端、周三司德卿、楊禮部之美、王延州從之、李右司之純、雷御史希顏，不可不謂之豪傑之士。若夫不溺於時俗，不汩於利祿，慨然以道德仁義性命禍福之學自任，沉潛乎六經，從容乎百家，幼而壯，壯而老，怡然渙然，之死而後已者，惟我閑閑公一人。

公諱秉文，字周臣，姓趙氏，閑閑其自號也。世為磁州滏陽人。祖諱某，用公貴，贈正

議大夫、上輕車都尉、天水郡伯。考諱某，贈中奉大夫、上護軍、天水郡侯。李右司誌其墓，述先世以來詳矣。公幼穎悟，讀書若夙習。弱冠登大定二十五年進士第，調安塞簿。以課最，遷邯鄲令，再遷唐山。丁郡侯憂，用薦者及提刑廉舉起復，充南京路轉運司都句判官。丁太夫人某氏憂，又用薦者起復應奉翰林文字、同知制誥。上書論宰相胥持國當罷，宗室守貞可大用。又言：「刑獄、征伐，國之大政，自古未有君以為可、大臣以為不可而可行者。」坐譏訕免官。未幾起為同知岢嵐軍州事，轉北京轉運司度支判官。

承安五年冬十月，陰晦連日，宰相萬公入對，上顧謂萬公言：「卿昨言天日晦冥，亦猶人君用人邪正不分者，極有理。趙秉文曩以言事降授，聞其人有才具，又且敢言，朕非棄不用，直以北邊軍興，姑試之耳。」泰和二年，改戶部主事，遷翰林修撰。考滿，留再任。

衛紹王大安初，北兵入邊，召公與待制趙資道論邊備。公言：「今大軍聚宣德，宣德城小，列營其外，夏暑雨，器械弛敗，人且病，迨秋敵至，我不利矣。可遣臨潢一軍搗其虛，則山西之圍可解。兵法所謂『出其不意，攻其所必救』者也。」王不能用。其秋宣德以敗聞。十月，出為寧邊州刺史。二年，改平定州。前政苛於用刑，盜賊無大小皆棓殺之，聞赦將至，先棓賊死，乃拜赦，而盜愈繁。公為政，每從寬厚，不旬月，盜賊屏跡，終任無犯者。歲饑，出俸粟，為豪民倡，以賑貧乏，賴以全活者甚眾。及受代，老幼攀送，戀戀不忍訣。已出郭，復遮留之再三，乃得去。

入為兵部郎中，兼翰林修撰。俄提點司天台。崇慶二年春，太白經天，公上奏：「歲八月，當有人更王之變。」當國者以為妖言，置章不通。及期，王出居衛邸，如公言。俄轉翰林直學士。

貞祐初，公言時事三：一遷都，二導河，三封建。大略謂：「中國無古北之險，則燕為近邊，車駕幸山東為便。山東，天下富強處也，且有海道可通遼東，接上京。宋有國時，河水常由曹、濮、開、滑、大名、東平、滄、景會獨流，入於海。今改而南由徐邳，水行處，下視堤北二三丈，有建瓴之便。可使行視故堤，稍修築之，河復故道，則山東、河南合，敵兵雖入，可阻以為固矣。三代封建，外裔不能得中國之利。秦罷諸侯而郡縣之，無虜禍，而有不及其之禍。喻如秦銷鋒鏑，今民間不得藏弓矢是也；墮名城，今腹內州軍不置樓櫓是也。在承平日若無患，及其弊，則天下有土崩之勢。秦之勝、廣，漢之張魯，唐之安、史，皆是也。房琯因祿山之亂，請出諸王分置諸道，祿山聞之曰：『

天下不可得矣。』今就不能復三代之故，亦宜分王子弟置諸道節度，則是山東有大河之險，有維城之固，而無燕近塞之憂。一舉而三者得矣。」

明年上書，請為朝廷守殘破一州。上以公宿儒，當在左右，不宜補外，不許。四年，除翰林侍講學士。明年，轉侍讀。興定中，拜禮部尚書兼前職，同修國史，知集賢院事。又明年，知貢舉。坐為同官所累，奪一官致仕。有旨：「以卿嘗告老，今遂之也。」公家居，上所以禮遇公者不少衰。時遣中使問：「卿精神何如往年？」不數日，復起為禮部尚書，兼官如故。入謝，上曰：「卿春秋雖高，以文章故，須復用卿。」公亦以身受厚恩，無以自效，願為天子開忠言、廣聖慮。每進見，從容為上言人主當儉勤、慎兵刑，所以祈天永命者，上嘉納焉。

今天子即位，公再以年乞身，改翰林學士、修國史。公以上嗣德在初，當日親經史，以自裨益，進《無逸直解》《貞觀政要》《申鑒》各一通。開興改元，北兵由漢中道襲荊襄，京師戒嚴，上命公為赦文，以布宣悔悟哀痛之意。公指事陳義，辭情俱盡。城下之役，國家所以感人心、作士氣者，公與有力焉。時公已老，日以時事為憂，雖食息頃不能忘。每聞一事可便民，一士可擢用，大則奏章，小則為當路者言，殷勤鄭重，不能自已。竟用是得疾，以夏五月十有二日，春秋七十有四，終於私第之正寢。時軍國多故，賻祭不及。大夫士相吊，閭閻細民，亦知有邦國殄瘁之歎。越二日，權殯開陽門外二百步，有待也。積官至資善大夫，勳上護軍，爵天水郡侯，食邑一千戶，實封一百戶。

先娶劉氏，再娶郭氏，並封天水郡侯夫人，前公卒。子男一人，名似，待闕御史臺掾。女三人，長劉出也，嫁汝州推官高可約。次嫁衛州行部郎中石玠。季嫁省知管差除令史張履。三婿皆名進士也。

所著《易叢說》十卷、《中庸說》一卷、《揚子發微》一卷、《太玄箋讚》六卷、《文中子類說》一卷、《南華略釋》一卷、《列子補注》一卷、《刪集論語、孟子解》各一十卷。生平文章，號《滏水集》者，前後三十卷，《資暇錄》十五卷。公究觀佛老之說，而皆極其指歸，嘗著論以為害於世者，其教耳。又其徒樂從公遊，公亦嘗為之作文章，若碑誌詩頌甚多。晚年錄生平詩文，凡涉於二家者，不在也。大概公之文，出於義理之學，故長於辨析，極所欲言而止，不以繩墨自拘。七言長詩，筆勢縱放，不拘一律。律詩壯麗，小詩精絕，多以近體為之。至五言，則沉鬱頓挫似阮嗣宗，真淳古淡似陶淵明，以它文較之，或不近也。字畫則有魏晉以來風調，而草書尤驚絕，殆天機所到，非學能至。今宣徽舜卿使河湟，夏人多問公及王子端起居狀，朝廷因以公報聘，已而輟不行，

其為當時所重如此。

公之葬也，孤子似以好問公門下士，來速銘。因考公平生，而竊有所歎焉。道之傳，可一人而足。所以弘之，則非一人之功也。唐昌黎公、宋歐陽公身為大儒，繫道之廢興，亦有皇甫、張、曾、蘇諸人輔翼之，而後挾小辨者無異談。公至誠樂易，與人交，不立崖岸，主盟吾道，將四十年，未嘗以大名自居。仕五朝，官六卿，自奉如寒士，而不知富貴為何物。生河朔鞍馬間，不本於教育，不階於講習，紹聖學之絕業，行世俗所背馳之域，乃無一人推尊之。此文章字畫，在公為餘事，自以徒費日力者，人知貴之，而不知貴其道歟！桓譚有言：「凡人賤近貴遠，親見揚子雲，故輕其書。若使更閱賢善，為所稱道，其傳世無疑。」譚之言，今信矣。然則若公者，其亦有所待乎？銘曰：

道統中絕，力任權御。一判藩籬，倒置冠屨。公起河朔，天以經付。挺身頹波，為世砥柱。優柔而求，饜飫而趨。春風舞雩，如望趍步。心與理葉，默以言寓。發道大全，初莫我助。大夜而旦，大夢而寤。乾端坤倪，軒豁呈露。致知力行，開物成務。在德為柄，在治為具。吾道非耶，而以文遇。足己無待，恃義不懼。憂國愛君，華首彌固。藏書名山，京師其副。後禮樂興，當表公墓。

朝散大夫、同知東平府事胡公神道碑

公諱景崧，字彥高，姓胡氏。其先威州人。曾祖智，避靖康之亂，遷武安，遂占籍焉。祖益，家累巨萬，其父課之讀書，涉獵經史，工於書翰，輕財好施，不責報償。秋冬之交，量以布絮散寒者，仍作糜粥以食之，歲以為常。趙魏間稱積德者，莫不以胡氏為稱首云。正隆南征，以良家子從軍，載國子監書以歸，因之起「萬卷堂」，延致儒士，門不絕賓。儒素起宗，實兆於此。後以第四子浩官五品，贈宣武將軍。考仲溶，嗜讀書，不以世務縈懷。大定初，兩赴廷試不中，即以詩酒自娛，竟用是得疾，甫三十而歿。用公貴，贈朝列大夫、安定縣子。公幼有至性，十歲喪父，哀毀成疾。嘗泣謂其母孔氏言：「吾父不幸早世，兒誓當學以成吾父之志。」孔夫人有賢行，所以作成其子者為甚力，故公十五知屬文，弱冠有聲場屋間。年三十，擢大定二十五年詞賦甲科，釋褐海州軍事判官。用提刑司廉舉，特旨升即墨令。

縣治瀕海，土瘠而俗惡，公清介自律，人莫敢犯，一新珥筆之舊。縣界多世官，侵愁細民，累政以為苦，及是有以牧馬傷民田者，公深治而痛繩之，強暴為之帖然。初縣廨在古城之隅，為妖狐所據，狐晝伏夜出，變化狡獪，或為獄卒，縱遣囚繫；或為官妓，盜

驛傳被襆，媚惑男女，有迷亂至死者。民無如之何，反以香火奉之餘五十年矣。公下車，問知所以然，顧謂同僚：「官舍所以居賢，今令不得居，而狐得據之耶？」時屋空已久，頹圮殊甚，即命完葺之。明日，即聽事理務，抵暮張燭而坐。夜參半，狐鳴後圃中，一唱百和，少頃群集周匝廷內，中一大狐據地而吼，如欲搏噬然。卒伍散走，投死無所，公安坐不為動，而狐亦不敢前。良久，稍稍引退。如是者三日，遂不復來。後十餘日，傳一女奴歌嘯跳躍，狂若寐語，公以朱書迫逐之，置奴釵間，奴即知人。明日，尉自巡邏還，遭群狐數百，由縣東南而去，狐禍遂絕。縣民以公為神，刻石頌德，李右司之純之文也。

秩未滿，用提刑司薦，遷河南府推官。偃師送強寇十數輩，尹以下謂此寇為民害久，亟欲除之。公疑縣所送者皆平民，為緩其獄。尹怒，強出囚於市，且以稍緩讓公，公執議之次，忽有馳報偃師獲正賊者，尹慚謝，即日上書薦之，就除太原推官。未赴，召為大興推官。時道陵新即大位，留意庶獄，敕尚書省：「吾往判大興，獄犴填滿，推官雖小職，尤難其人。可選文臣公平審慎者充。」宰相以公為能，故有此授。公蒞職不三月，以獄空聞。詔錫宴以寵之。俄改上京等路提刑司判官。秩滿，以稱職超授西京路轉運副使。丁內艱，服除，為國子監丞，兼戶部員外郎。未幾，改同知遼東路轉運使事。本路稅額以牛頭征者，積數百萬石，多有名無實，無所從出，而重為主典者之累。公躬自閱實，無有欺抑者，凡椿配之數，悉從蠲貸。在所倉官，坐傷耗而礙銓調者，率以新官代之。旬月，入為刑部員外郎。

東平、大名同時有告人謀反者，朝廷以戶部員外郎蘇某鞫獄大名，而東平則以公決之。蘇法吏，專事榜掠，囚不勝慘毒，皆自誣服，株連者以千數。公至東平，有司供獄具至，有蠍籠、大匱之屬，公歎曰：「斷獄以情，奚以此為哉？」引告者諦審之，十日而後其情得，告者搏頰，自恨言所以誣罔者。獄既具，止反坐此人而已。東平尹率其屬勞公曰：「非使者忠愛，三千人之命誰當續之？」百姓焚香拜送，連延百餘里，馬為不得前。及奏上，道陵喜曰：「胡景崧處置稱朕意矣，大名之獄獨無冤乎！」隨以它使者覆之，蘇竟以罪去，而公之朝譽由是益隆。

泰和六年，以選為上京、東京等路按察司簽事。陛辭，以例言三事，然皆天下之大計，非例所當言者。其一，天子之職在擇相，相得人，則垂拱而治可也。其二，今皇嗣未立，宜肅正六宮，以廣繼嗣之路。時元妃李氏專寵，其宗有威福之漸，外臣有寅緣至宰相者，故公為上言如此。不報。改同知鎮西軍節度使事。屬歲旱，公禱而雨。明年，郡國蝗，中使四出掩捕，獨公所治近城三十里無有也。樓煩報蝗入縣境，公馳至，禱於后土祠，

言罪在守令，幸無毒平民。顧盼之際，蝗去無留者。

衛紹王大安初，擢坊州刺史。公老於吏事，布宣教條，恩威並著，旬月之後，但臥治而已。俄改解州刺史，坊人攀送垂泣而去。逾年，遷同知東平府路兵馬都總管事。以崇慶二年五月日遘疾，春秋五十有九，卒於雒陽之傳舍。積官朝散大夫、上護軍、安定郡開國伯，食邑七百戶。後幾日，葬於某所之先塋。

娶馬氏，封安定郡君。婦德母儀，中表以為法。後公幾年卒。子男三人：長曰德珪，正大四年進士，儒林郎、富平縣主簿。次德琚，早卒。次德琳，以公蔭為禮曹掾。女二人：長適刑台焦日新，封中山縣君。次適洧川楊振文，封弘農縣君。孫男三人：祗遹、祗承、祗畏。

公美豐儀，善談論，臨事剛嚴，人莫敢犯。至於推誠接物，則慈祥愷悌，唯恐不及。族屬餘百口同居，迨公四世，公恤睦之，小大無間言。從弟義幼孤，賴公教督，繼擢高第。舊制，文資官例提舉學校，故公所在必課諸生學，委曲周至，終始如一。前後三知貢舉，凡置在優等者，皆奇俊宏傑之士，士論以得人許之。

歲丙午，某過彰德，德珪方為府從事，謂某言：「先人棄養將三十年，貞祐之亂，倉皇南渡，顧瞻先壟，有旌紀寂寞之感。迨今北歸，先夫人之柩從祔有日。誠得吾子銘而誌之，以俟百世之下，不肖孤死不恨矣。敢百拜以請。」某不敏，嘗問公於曹徵君子玉。子玉，公鄉里，知公為詳，以為公無他過人，但能充孝弟之性而已。古有之，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；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又曰：「孝弟之至，通於神明。」信斯言也，公可以無愧矣，銘其可辭。其銘曰：

地天而人，泰山微塵，不以元氣綱維之，奚取於眇焉之身？元氣維何，由孝而仁。智效一官，大或秉鈞。民吾同胞，忍弗愛其親，惟悉聰明，而致忠愛，故所過者化，而存者神。上下同流，何有乎獸伏而鳥馴？問牛及馬，不足以謂之能。柱後惠文，不足以謂之循。我思胡公，暖然而春。鬱彼佳城，誌以貞瑉。千年而見白日，尚知為泰和之名臣。

寄庵先生墓碑

道陵承安中，賊臣胡沙虎尹大興，先生為府推官。虎方諂事中貴，竊弄威柄，內則以奸佞固主恩，外則鼓動聲勢以劫制天下，同列有一事不相葉、一語不相入者，不陷之死地，

則排諸遠方。故時人視之猶蛇虎鬼魅，疾走遠避之不暇。先生直前徑行，初不為死生禍福計，每以公事相可否，至絲髮不少貸。又摘其陰事數十條，將發之。私謂所親言：「此人口無所不能言，手無所不能為，政恐寧我負人，終成噬主之狗。」虎，篡者也，平居頤指氣使，無不如意，乃今為一書生所軒輊，積不能平，乃先以非罪誣染之，凡可以中傷者無不至。先生守之益堅，抗之者愈力。如是二年，既無可撼搖，乃奏之上前，謂先生於種人有奴視之傲。賴上雅見知，譖為不得行。蓋自承安迄至寧之弒，前後二十年，朝臣非無剛棱疾惡不畏強禦之士，然敢與此賊角者，唯先生與尚書左丞張公行中二人而已。

先生諱某，字平父，姓李氏，系出唐明皇帝。歷五季、宋末之亂，譜諜散失，無可考案。靖康初，先生之祖己，自濟南齊河，避亂鎮州，僑寓一名醫家，遂傳其學。生子拯，徙居欒城，仍食先業。資樂易，多伎能，所居置病寮，過客及貧無以為資者來謁醫，湯劑糜粥必躬親之。病既平，又量為道塗之費以給之。賦詩飲酒，談玄講道，優遊以壽終。後用先生貴，贈奉訓大夫。先生即奉訓君之第二子也。年十五，奉訓君仍以家學授之。學既成，一日，診一病者，而心有所疑，乃悔曰：「吾寧當以人命試吾術？」即於是改讀律。已而又以法家少恩，與前療病無異也，即盡棄故學，一意讀六經，學為文章。二十得解住府庠，移籍太學。試補河北東路提刑司書史。登明昌二年詞賦進士第，釋褐槁城丞，吏畏民愛，雖老於從政者莫與為比。縣舊多盜，先生治之有方，皆相率為平民。以政跡升遼東宜風令，改薊州盧龍。丁太夫人張氏憂，起復潞州涉縣令。縣乏水，去城十五里所汲澗泉以供飲，雖浣濯之餘，不敢遺棄，人用是多病。先生行視西山，得美泉，度地之高卑，將引致之。先以便宜白於州，然後籍丁為渠，民樂於赴功，不兩旬而成，近郭數千家坐獲膏潤之利。鄉大夫洎其父老，相與立石，用詫於他邦。入為尚書省令史，終更宰相議，留再考。先生力以疾辭，授大興府推官，轉河北東路轉運司都句判官。不一歲，遷遼東路鹽使。舊例，使、副、判官分辨歲額，而通比增虧。考滿，坐為同官所累，降太常博士，兼秘書省校書郎。

至寧元年春，遷同知靜難軍節度使事。時西北兵已動，先生以邠城頹圮為憂，謀之州將，為浚築計，不合，欲聞之朝。俄改同知許昌軍節度使事。比到許下，聞夏人入寇，邠已陷，官屬虜而西矣。秋八月，改山東西路兵馬副都總管、東平府治中。制下三日，賊虎弒逆，自署太師、尚書令、澤王，專制除拜。先生即日以疾告，徑歸陽翟，築屋潁水之上，名之曰「寄庵」，因以為號。

先生通悟多智，學有原本，明於析理，而勇於赴義。中值大變，知世事無可為，故一切

以蒙晦自居，浮湛里社，將二十年。興定、元光之間，先生益已老矣。某歲某月日，春秋六十有七，終於隱所。先生喜作詩，律切精嚴，似其為人，雅為王內翰子端、周員外德卿、趙禮部周臣、李右司之純之所激賞。字畫得於蘇黃之間，盡入神品，賞識至到，當世推為第一。所在求謁者，縑素填積，隨日月先後償之，謂之「畫債」。至於星曆占卜、釋部道流、稗官雜家，無不臻妙。弦歌棋槊，在它人以一技自名者，皆其餘事也。臨終預克死期，戒家人勿遽哭，果如期而逝。家人哭不禁，良久開目云：「戒汝勿哭，令我心識散亂。」言訖復瞑，其明了又如此。

先娶里中郝氏，再娶槁城劉氏，三娶河間王氏有道敏修之女，末娶大興崔氏冀州倅曼卿之妹。子男三人：澈，方山抽分窯治官，劉出也。次曰治，自幼有文章重名，正大中收世科，徵事郎、長陵主簿，王出也。次曰滋，崔出也。女二人，皆嫁士族。

壬寅某月，孤子治自陽翟護先生之柩，歸葬於欒城某原之先塋。葬有日，再拜涕泗謂門下士元某言：「先人諸孤，唯治僅存。兵革流離，不得以時歸祔，獲罪神明，無所於死。唯先人不大用於世，故事業無聞，若夫才德之懿，問學之博，志節之堅，鑒裁之公，則不可不白見於後。今表墓有石，吾子盍以所聞見者為我書之？」某竊自念言，自南渡以來，登先生之門者十年，先生不鄙其愚幼不肖，與之考論文藝，商略古昔人物之流品，世務之終至。問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開示期許，皆非愚幼不肖所當得者。今得屬辭比事，以相茲役，顧以不獲為恨，其何敢辭？唯是駑劣老矣無聞，其何以究闡精微，信示久遠？雖義不可辭，而又有不敢不辭者，因起拜謝不敢當。治重以大誼要責，以為：「得先人所知者多矣，孰若吾子之深？與先人相從者多矣，孰與吾子之厚？治不謀若，實治之尤。謀之或違，尤將誰在？」於是不得終辭，謹論次其事如右，又系之以銘。銘曰：

君子時中，立不倚偏，經緯萬方，以心為權。嗟維先生，中學之傳，得之無息之久，守以不磨之堅。承安玩威，魚脫於淵，虎守天門，四顧垂涎，擊伏主臣，且百且千。曾是下僚，敢相周旋，虎奮其須，赤手往編。恃義與存，豈樂自捐？禍逮至寧，初服歸田。憤請討之無所，寧與賊而同天？人卻也而我前，人安也而我獨遷。行無理違，止不義寒。嗟維先生，其畀也全。材不一能，我則百焉。量測則閎，籌計則賢。藥石可以活國，舟楫可以濟川。抱利器而莫之試，竟匡坐而窮年。一室圖書，我歌我弦，處順安常，無憾下泉。伐石西山，表先生之阡。孰能為世底柱，如是之卓然！

朝列大夫、同知河間府事張公墓表

泰和初，元妃李氏干預時政，兄弟同在禁近，聲勢焰焰，鼓動海內，台諫多以為言。公時為監察御史，上書切諫，至有「妾上僭后，夫人失位」之語，引援古今，陳說成敗，皆君臣之間所難言者，朝議韙之。他御史有與公齊名者，其後畏禍不終，名節掃地，而公守河間，得所以死而死，身滅而名益著，至今言泰和名臣者，唯公可以當之。

公諱公著，字庭俊，姓張氏。初名寧，以夢兆改焉。世為太原陽曲人。曾大父某，知宋將亂，隱居不仕。大父祐，好讀書，尤長於術數，卜葬東山之大石谷，自言卻後三十年，吾宗當有文達者，已而果然。考諱某，資稟寬緩，輕財好施，以詩書棋酒自適。後用公貴，封朝列大夫。生三子，公其季也。初自童丱，朝列君教之學，長遊府庠，即有能賦聲。尋擢明昌二年進士第，釋褐平遙丞。歷洛交、雲川二縣令，補尚書省令史。考滿，留知管差除，以親老不就，授都轉運司戶籍判官。無幾何，拜監察御史。

元妃兄黃門喜兒嘗以水田事私請於公，公以正義責之，喜兒惶懼而退。虎賊尹大興，固寵負恃，恣為不法，朝臣無敢言者，公倡諸御史發其姦，章十餘上。章宗言：「胡沙虎定何罪？但跋扈耳，卿等不相容乃如此耶！」公同中丞孟鑄言：「聖明之朝，豈容有跋扈將軍乎？」上為之動容。張仲淹以趍附宰相起家，不十年至大興尹。公薄其為人，眾辱之。明日而仲淹死，時人以為慚憤致卒云。扈從秋山，車駕所經，居民為近侍所擾，無所於訴，公屏騎從，著大席帽，行圍中，杖大奴十數人，權貴為之斂手。或相警云：「大席帽者至矣。」其威望如此。

泰和四年，以稱職遷同知震武軍節度使事。丁太夫人郭氏憂，起復都轉運副使，改簽南京路按察司事。搏擊豪右，發擿奸伏，威惠並舉，天下想聞風采，遂有公輔之望。衛紹王大安初，授管州刺史。期年，改景州，兼漕運使。丁朝列君憂，起復陝西西路按察轉運副使。宣宗貞祐二年，改同知河北東路兵馬都總管，兼河間府事，特詔馳驛赴鎮。不逾月，河間受攻，總管不能軍，城遂陷。公方在應辦局，聞之大駭，率城中壯士近千人督戰，歿於陣中，實十一月二十六日也，得年五十有一。

夫人李氏，再娶曹氏，俱封清河縣君。子男一人，綽，以蔭補官。女四人，皆嫁士族。男孫三人：曰革，曰賁，曰恒。

公天性孝友，為宗族鄉黨所知。歷三縣兩州，當官剛果，明於剖析，吏畏民愛，有古能吏之風。太原民羅小七夜殺數人，而考驗無跡，三推不能決，朝命委公鞫之，一問得情，人以為神明之政。在所敦獎儒學，留意風教，舊俗為之一變。起文廟於所居安生里社，

延致名儒，課子弟授業。二侄經、緯，皆有聲場屋間，繼擢上第。張氏遂為河東文章宗，鄉人至今榮之。孤子綽以某年月日，葬公於某所之先塋，禮也。

歲癸卯秋九月，某客燕中，緯以世舊之故，征銘於某，曰：「自衣冠南渡，二十年之間，無復歸顧之望。叔父墓木已拱，而旌紀寂寥，不肖負釁蒙累，死無以自贖。誠得吾子撰述，以著金石，傳永久，則瞑目無恨矣。敢百拜以請。」某復之曰：「先大夫履正奉公，惟義所在，死生禍福，無所顧藉，天下大夫士飽聞而厭道之。果得掛名表志，自托不腐，鄉里晚生預有榮焉，敢不唯命是聽？」乃退而論次之，而繫之以銘。銘曰：

平易而仁，卓魯之近民。發奸擊強，趙張三王之所以神。此在公為一節，固已無望於時之人。若夫確固而不移，質直而無文，直前徑行，唯義所存。有言責則致其忠，有官守則致其身，名節凜然，獨為不二心之臣。聞公之風，益知鄙夫之不可以事君。

此金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